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榮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9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榮奇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1 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
02 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
03 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
04 實施犯罪時始行成立。是就幫助犯而言，不僅其追訴權時
05 效、告訴期間均應自正犯完成犯罪時始開始進行，即其犯罪
06 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間，應否為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
07 用？暨其犯罪是否在減刑基準日之前，有無相關減刑條例規
08 定之適用等，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
09 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本案被告李榮奇所幫助之洗錢正犯行為後，於民國113年7月
11 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
12 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並自同
13 年8月2日施行（下稱現行法），茲說明如下：

14 ①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
1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18 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22 金。」修正後之最高刑度下修為5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
23 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自較有利於被告，故本案處罰規
24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5 19條第1項論處。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
26 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
27 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
28 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
29 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故此規定無以變更前開
30 比較結果，併予敘明。

31 ②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2 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4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5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6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
07 之適用範圍，並無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本案減刑規定，
08 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9 第2項規定。

10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11 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
12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13 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4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
15 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16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7 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18 罪。

19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起訴書所示告訴人
20 等6人實行詐欺、洗錢，同時觸犯6次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
21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
22 一幫助洗錢罪處斷。

23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本院未開庭訊問被告，惟被告迄至判
24 決前未曾具狀變更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之表示，應認合於偵
25 審自白之要件）自白洗錢犯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6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
27 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8 之，並依法遞減之。

29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30 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
31 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

01 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
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犯罪之動
03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之受害金額；暨考量被告於警詢
04 時自述二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
06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
08 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9 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連珮涵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8092號

13 被 告 李榮奇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巷00號6樓
15 居桃園市○○區○○路0○○號之301
16 號房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李榮奇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任何人無正當理
22 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可
23 預見倘將金融帳戶帳號交付他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
24 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犯罪所得，並利用轉帳、提領等方
25 式，致難以追查，而達成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6 所在之目的，竟仍基於此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
27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5日
28 某時許，將其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9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至桃園市龜山區7-11超商
30 銘傳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31 「陳耀傑」之人，再將密碼拍照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給

01 暱稱「陳耀傑」使用。嗣暱稱「陳耀傑」暨所屬詐欺集團取
02 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
03 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向附
04 表所示之人詐騙，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
05 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2帳戶內，旋遭
0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轉出或提領一空，以此方
07 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
08 匿該犯罪所得。

09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李榮奇於警詢、偵 詢時之供述 (2)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 錄截圖19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邱翊乙於警詢時之 指述、提供之台新銀行交 易明細2紙、網路刊登商 品及活動網頁7張	證明告訴人邱翊乙遭詐欺集團 以附表編號1之方式詐騙，因而 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林宸鋒於警詢時之 指述、提供之中國信託商 業交易明細1份、網路刊 登商品及活動網頁16張	證明告訴人林宸鋒遭詐欺集團 以附表編號2之方式詐騙，因而 匯款之事實。
4	告訴人陳品仔於警詢時之 指述	證明告訴人陳品仔遭詐欺集團 以附表編號3之方式詐騙，因而 匯款之事實。
5	告訴人徐達楓於警詢時之 指述、提供之轉帳交易明	證明告訴人徐達楓遭詐欺集團 以附表編號4之方式詐騙，因而 匯款之事實。

01

	細1份、LINE對話紀錄擷圖7張	
6	告訴人王奕勛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2份、LINE對話紀錄擷圖1張	證明告訴人王奕勛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5之方式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7	告訴人李忠諺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IG臉書聊天紀錄擷圖23張、LINE對話紀錄擷圖4張	證明告訴人李忠諺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6之方式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8	被告之本案帳戶之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證明本案帳戶於告訴人邱翊乙之113年7月8日匯款前之存款餘額為0元之事實。 (3)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邱翊乙等6人遭詐騙後，分別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有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再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01 法增訂第15條之2（現修正後為洗錢防制法第22條）關於無
02 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
03 規定，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
04 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
05 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
06 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
07 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
08 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
09 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
10 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
11 所稱之正當理由」。經查，本件被告李榮奇於偵詢時供承其
12 為獲得香港貸款款項，遂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
13 詳人士，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已難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
14 習慣或有正當理由。又本案被告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予真實
15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
16 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智識正常，為有社
17 會經驗之人，主觀上當有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
18 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
19 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
20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
21 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
22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
23 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
24 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
2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8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
31 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
04 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5 規定。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
09 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0 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檢 察 官 陳照世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8 書 記 官 蕭叡程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邱翊乙 (提告)	告訴人邱翊乙於113年7月7日，接獲IG臉書傳送抽獎訊息，與暱稱「新凱佳顯示器」之人聯繫後，該人向告訴人邱翊乙佯稱：購買其商品，可抽獎2次，可抽中手機及獎金，惟需先驗證費用等語，致告訴人邱翊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7月8日17時26分許	2,000元	本案帳戶
			112年7月8日17時56分許	2,000元	
2	林宸鋒 (提告)	告訴人林宸鋒於113年7月8日，瀏覽社群軟體臉書與暱稱「陳政佑」之人聯繫後，該暱稱「陳政佑」之人向告訴人林宸鋒佯稱：每購買其商品1件，可抽獎1次，獎品有高額獎金，惟需先支付購買商品費用，才能抽獎等語，致告訴人林宸鋒陷於	112年7月8日15時25分許	2,000元	本案帳戶
			112年7月8日15時39分許	2,000元	
			112年7月8日1	2,000元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6時2分許		
3	陳品仔 (提告)	告訴人陳品仔於113年7月8日，接獲IG臉書傳送抽獎訊息，與暱稱「新凱佳顯示器」之人聯繫後，該人向告訴人陳品仔佯稱：其中獎獲得三星廠牌顯示器1台，惟需先下單繳費用，才能發貨等語，致告訴人陳品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7月8日1 6時47分許	2,000元	本案帳戶
			112年7月8日1 7時42分許	2,000元	
4	徐達楓 (提告)	告訴人徐達楓於113年7月8日，瀏覽社群軟體臉書與暱稱「陳政佑」之人聯繫後，該暱稱「陳政佑」之人向告訴人徐達楓佯稱：其中獎獲得紅包2個及iPhone 15promax手機1支，惟iPhone 15promax手機1支可兌換呈現金，然需先匯款核實身分後再退款等語，致告訴人徐達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7月8日1 7時48分許	20,000元	本案帳戶
5	王奕勳 (提告)	告訴人王奕勳於113年7月8日，接獲IG臉書傳送抽獎訊息，與暱稱「陳政佑」之人聯繫後，該暱稱「陳	112年7月8日1 6時11分許	2,000元	本案帳戶

		政佑」之人向告訴人王奕勛佯稱：購買其商品，可獲抽獎機會，惟如欲領取獎品，需先匯款核實身分後，才能領取獎品等語，致告訴人王奕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7月8日16時29分許	2,000元	
6	李忠諺 (提告)	告訴人李忠諺於113年7月8日，瀏覽社群軟體臉書與暱稱「陳政佑」之人聯繫後，該暱稱「陳政佑」之人向告訴人李忠諺佯稱：其中獎獲得二等獎現金38,000元及一等獎iPhone 15promax手機1支及五等獎現金10,000元，惟如欲領取中獎獎品(金)，需先匯款核實身分後，才能領取獎品(金)等語，致告訴人李忠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7月8日17時42分許	2,000元	本案帳戶